

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

（ 2019 版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保证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同质化，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19版）》和《关于印发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函〔2019〕56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编写了《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19版)》（以下简称操作手册）。

一、编写过程

（一）界定绩效考核范围。本次考核对象主要是由各省（区、市）中医药主管部门确定、已经登记执业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①②③}。根据《意见》要求，各地可以指定部门或机构代表公立医院举办方，对三级公立医院实施绩效考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其他国务院部门、行业所属或者管理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大学附属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均参加属地绩效考核。

（二）全面梳理有关政策和要求。分析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的特点和功能定位，逐一明确考核指标的政策依据、定义、

①依据医院的功能、任务、设施条件、技术建设、医疗服务质量和科学管理的综合水平划分医院级别。由卫生行政部门按地方政府的区域卫生规划来统一规划确定。（参阅：《医院分级管理办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1989年11月29日发布）

②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参阅：2013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17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③中医医院包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专科医院和民族医医院。（参阅《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号）

目标和考核细则等内容。广泛收集和参考各部门对公立中医医院考核评价的要求。

（三）研究确定考核指标有关解释。多次从中医药科学院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行业单位邀请专家，按照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四个维度的指标开展研讨，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研究，最终形成此操作手册。

二、主要内容

为了更好地采集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所涉及的66个指标数据，我们在操作手册中为每个指标赋予了全面的释义，主要包括指标属性、计量单位、指标定义、计算方法（或佐证材料）、指标说明、指标意义、指标导向、数据来源、指标解释等内容，所有序号保持原有序号。同时，提供了绩效考核的自评报告模板，供医院自评和撰写自评报告使用。

相关资料和数据优先采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渠道的有关信息。不能获取的，由医院通过绩效考核信息系统报送。操作手册将考核涉及的数据拆分为最小数据单元，在数据来源上充分协调了有关单位，并对已有数据进行清洗和迁移。数据来源包含：一是来源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已采集的数据，如医院财务年报系统，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等数据；二是来源于相关单位已采集的数据，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管中心的满意度调查平台、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医院研究所等相关工作数据；三是来源

于全国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系统、中医医疗服务监测系统、国家临检中心等相关工作数据；四是由医院填报。除特殊说明外，本次考核中定量指标所需数据均为 2016、2017 和 2018 年的数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7 年第 59 号）第二条规定“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本操作手册适用于三级公立少数民族医医院，个别不适用于民族医医院的指标，在相应考核细则中予以说明。

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仍然会出现新的问题，我们将不断完善考核操作手册，高质量开展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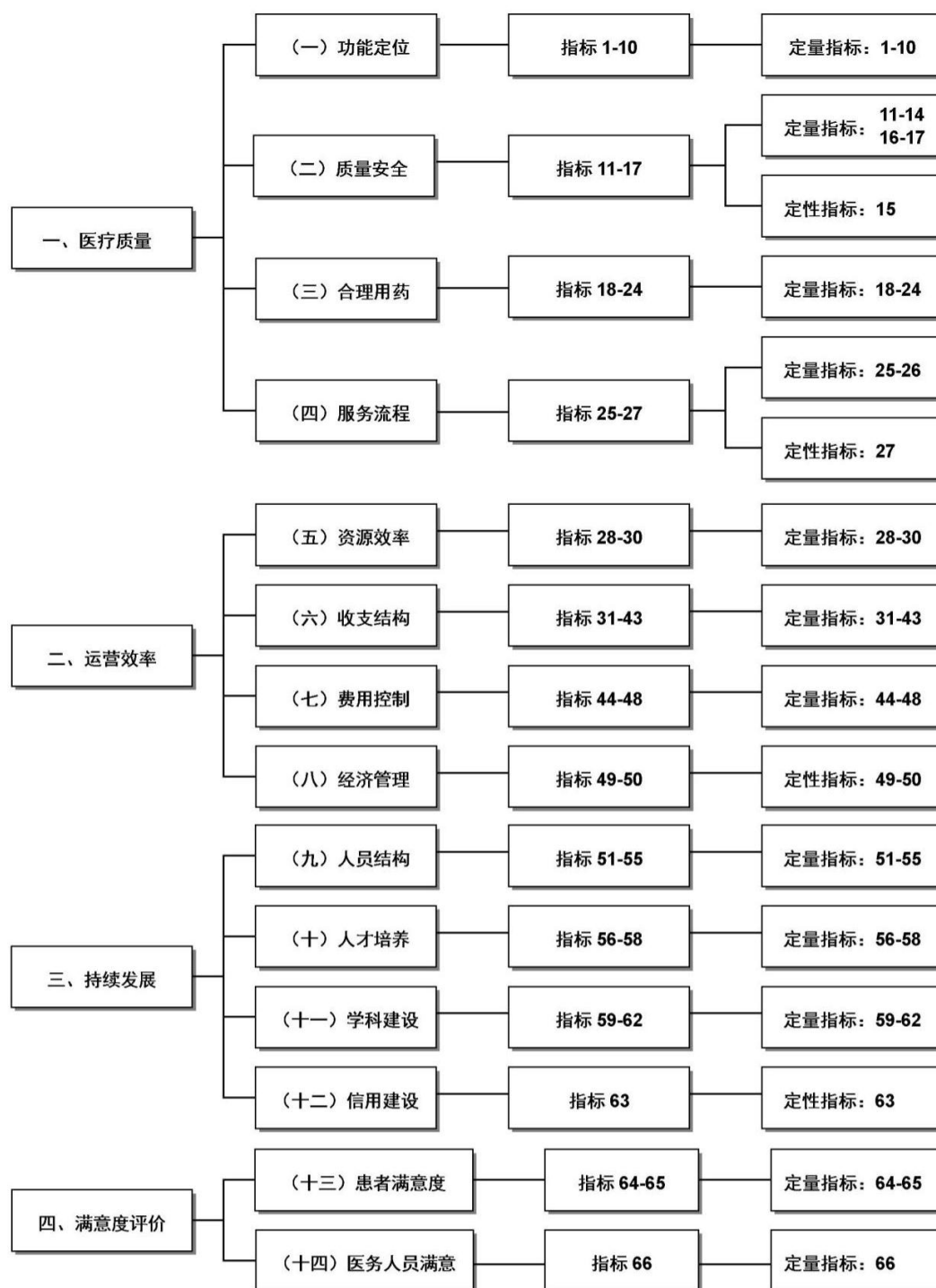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目 录

一、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5
二、医疗质量相关指标	9
(一) 功能定位 (指标 1-10)	9
(二) 质量安全 (指标 11-17)	35
(三) 合理用药 (指标 18-24)	50
(四) 服务流程 (指标 25-27)	63
三、运营效率相关指标	69
(五) 资源效率 (指标 28-30)	69
(六) 收支结构 (指标 31-43)	74
(七) 费用控制 (指标 44-48)	94
(八) 经济管理 (指标 49-50)	102
四、持续发展相关指标	106
(九) 人员结构 (指标 51-55)	106
(十) 人才培养 (指标 56-58)	110
(十一) 学科建设 (指标 59-62)	117
(十二) 信用建设 (指标 63)	122
五、满意度评价相关指标	123
(十三) 患者满意度 (指标 64-65)	123
(十四) 医务人员满意度 (指标 66)	126
六、附录	127
(一) 日间手术目录	127
(二)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	134
(三) 自评报告模板	135
(四) 上报系统/平台	136
(五) 指标解释联系人	137

一、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在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整个指标体系中，包含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66 个三级指标（定量 61 个，定性 5 个）。



三级指标及指标导向一览表

序号	相关指标	指标导向
1	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逐步提高↑
2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逐步提高↑
3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逐步提高↑
4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逐步提高↑
5	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逐步提高↑
6	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逐步提高↑
7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逐步提高↑
8	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监测比较
9	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比例	逐步提高↑
10	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逐步提高↑
11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逐步降低↓
12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逐步降低↓
13	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	逐步提高↑
14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监测比较
15	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监测比较
16	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	逐步提高↑
17	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逐步提高↑
18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逐步提高↑
19	点评中药处方占中药处方总数的比例	逐步提高↑
20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逐步降低↓
21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逐步提高↑
22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逐步提高↑
23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逐步提高↑
2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逐步提高↑

序号	相关指标	指标导向
25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逐步提高↑
26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逐步降低↓
27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逐步提高↑
28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门诊工作负担	监测比较
29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监测比较
30	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监测比较
31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监测比较
32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监测比较
33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逐步提高↑
34	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占比	监测比较
35	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逐步提高↑
36	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逐步提高↑
37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逐步提高↑
38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门诊医疗收入比例▲	逐步提高↑
39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	逐步提高↑
40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逐步提高↑
41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逐步降低↓
42	收支结余▲	监测比较
43	资产负债率▲	监测比较
44	医疗收入增幅	监测比较
45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逐步降低↓
46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逐步降低↓
47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逐步降低↓
48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逐步降低↓
49	全面预算管理	逐步完善

序号	相关指标	指标导向
50	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逐步完善
51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监测比较
52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	逐步提高↑
53	在岗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占比	逐步提高↑
54	医护比▲	监测比较
55	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比例	逐步提高↑
56	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逐步提高↑
57	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逐步提高↑
58	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逐步提高↑
59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逐步提高↑
60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项目经费▲	逐步提高↑
61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	逐步提高↑
62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逐步提高↑
63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监测比较
64	门诊患者满意度▲	逐步提高↑
65	住院患者满意度▲	逐步提高↑
66	医务人员满意度▲	逐步提高↑

注：1. 指标中加“▲”的国家监测指标。

2. 指标导向是指该指标应当发生变化的趋势，供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指标分值时使用，各地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基准值或合理基准区间。

二、医疗质量相关指标

医疗质量指标部分，共有 4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25 个，定性指标 2 个，12 个国家监测指标。

（一）功能定位（指标 1-10）

1. 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门诊所有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数占门诊处方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 \frac{\text{门诊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数}}{\text{门诊处方总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根据原卫生部印发的《处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2007 年第 53 号），处方是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以下简称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药师）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2）依据《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国中医药

医政发〔2010〕57号），中药处方包括中药饮片处方、中成药（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中药饮片与中成药应当分别单独开具处方。

（3）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小包装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应用指南》（国中医药办发〔2008〕34号），小包装中药饮片是按设定的剂量包装、能直接“数包”配方的中药饮片。

（4）依据《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监注〔2001〕325号）“中药配方颗粒将从2001年12月1日起纳入中药饮片管理范畴，实行批准文号管理。”

（5）按照《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的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0〕39号），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是指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的中药处方制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版）明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本单位临床需要而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配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59号）“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但是，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

文号。”要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应为取得批准文号或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2018 年第 19 号）要求备案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本条不含未经批准医疗机构内部的协定处方。

（6）依据《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2017 年版）》《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评审标准（2017 年版）》《三级民族医院等级评审标准（2017 年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26 号）及其实施细则、《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国中医药医政发〔2010〕57 号），门诊中药处方（张）包括门诊中成药处方、中药饮片处方（含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处方）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

（7）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 号），门诊处方总数（张）按药房处方数统计，指门诊所有药物处方总数（包括中药饮片处方、中成药处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西药处方）。如果中成药、西药开具在同一张处方上，需拆开后分别计算。

（8）门诊处方总数、门诊中药处方总数中不含急诊处方。

【指标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7 年第 59 号）明确规定中医医疗机构主要提供中医药服

务。中药是中医在临床治疗中应用最广泛的基本手段和临床辨证论治的重要载体。门诊中药处方比例反映了门诊处方的结构，体现了门诊医师运用中医理论、辨证施治的情况，也是中医医院评审、中医重点专科评价中体现中医药特色服务等的核心指标之一，用于衡量医院办院方向和目标。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2.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占门诊处方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 \frac{\text{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text{门诊处方总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总数（张）是指门诊所有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总数。不含中药配方颗粒处方。

（2）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号），门诊处方总数（张）按药房处方数统计，指门诊所有药物处方总数（包括中药饮片处方、中成药处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西药处方）。如果中成药、西药开具在同一张处方上，需拆开后分别计算。

（3）门诊处方总数、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总数中不含急诊处方。

（4）民族医医院本指标不纳入绩效考核。

【指标意义】

中药饮片处方是中医临床辨证施治的重要体现，是中医药的精华之一，体现中医用药的特点和优势，也是中医药服务的重要载体。国家鼓励并倡导使用中药饮片，确保传统中药饮片的主体地位。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占比主要反映了门诊医师运用中医临床诊疗思维、辨证施治的情况，也是中医医院评审、中医重点专科评价中体现中医药特色服务等核心指标之一，用于衡量医院办院方向和目标。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3. 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所有门诊就诊患者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占门诊总人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 \frac{\text{门诊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text{门诊总人次}}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 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号），中药饮片处方按药房处方数统计，含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处方。

(2) 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号），门诊患者应用中药饮片人次数是指门诊患者在一次诊疗过程中使用中药饮片人次数。如同日同科每人每次就诊开具两张以上中药饮片处方，按1人次计算。

(3) 门诊总人次数是指所有门诊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是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出诊、预约诊疗人次。患者一次就医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一次挂号后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在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

疗人次统计。不包括急诊就诊者、健康体检者。

（4）依据《三级民族医医院评审标准（2017年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26号），民族医医院本指标考核门诊患者民族药使用率。

【指标意义】

《关于同步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5〕33号）明确三级中医医院主要是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体现了门诊医师运用中医临床诊疗思维、辨证施治的情况，反映门诊就诊患者中使用中药饮片的情况。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4.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所有住院后出院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的人次数占出院患者总人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 \frac{\text{出院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人次数}}{\text{出院患者总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出院患者总人次数：指出院人数，即考核年度内所有住院后出院患者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是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是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人数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2）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号），中药饮片处方（医嘱）含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处方。

（3）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人次数：指考核年度所有住院后出院患者中使用过中药饮片的人次数。根据中医住院病案首页信息进行统计，指在“住院费用”中“中草药”>

0 的人次数。一次住院期间同时采取外用、口服等 2 种以上方法应用中药饮片的，按 1 人次计算。

（4）依据《三级民族医医院评审标准（2017 年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26 号），民族医医院本指标考核出院患者民族药使用率。

【指标意义】

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反映病区医师运用中医临床诊疗思维、采用中药饮片进行辨证施治的情况，体现医院提供的全程中医药服务，也是中医医院评审、中医重点专科等评价中医药特色服务的核心指标之一。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中医病案首页。

【指标解释】中国中医科学院。

5. 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门诊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诊疗总人次
数（以挂号人次计）占同期门诊总人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 \frac{\text{门诊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诊疗总人次}}{\text{门诊总人次}}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号），中医非药物治疗：指病人使用以中医理论为指导的，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临床实用技术，包括针刺、灸类、刮痧、拔罐、推拿等中医医疗技术。中医医疗技术参见《中医医疗技术手册（2013 普及版）》（国中医药医政医管便函〔2013〕81号）和《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 年版)》（发改价格〔2012〕1170号）中的中医医疗技术。

（2）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号），门诊中医非药物诊疗人次：指门诊接受中医非药物治疗诊疗的人次总数（以挂号人次计算）。如门诊患者同日同科（一个号）接受2种以上中医医疗技术

的，按 1 人次计算。

(3)门诊总人次数是指所有门诊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是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出诊、预约诊疗人次。患者一次就医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一次挂号后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在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不包括急诊就诊者、健康体检者。

【指标意义】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发〔2016〕15 号）中提出“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治疗，充分发挥其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医医院加强中医综合治疗的通知》（国中医药政发〔2013〕37 号）明确：中医非药物治疗在中医理论指导下，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疾病不同阶段，合理地选择多样化的中医治疗技术、手段和方法，融药物和非药物于一体的综合治疗手段，以及注重从整体观出发，采取个性化辨证论治的治疗方式，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中医整体治疗优势，提高中医临床疗效，缩短病程，提高生存质量。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体现医院门诊综合应用中医医疗技术的能力，也是中医医院评审、中医重点专科评价中体现中医药特色的核心指标之一。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6. 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所有住院后出院患者中使用过中医非药物治疗的人次数占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 \frac{\text{出院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数}}{\text{出院患者总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出院患者总人次数：指出院人数，即考核年度内所有住院后出院患者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是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是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人数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2）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数：指考核年度所有住院后出院患者中使用过中医医疗技术的人次数。根据中医住院病案首页信息进行统计，指中医治疗费用>0的人次数。一次住院期间同时使用2种以上中医医疗技术，按1人次数计算。

（3）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管理规范（暂行）》（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1号），中医治疗费包括中医病案首页中住院费用项目5中医类（中医和少数民族医医疗服务）（13）中医治疗（中医外治、中医骨伤、针刺与灸法、中医推拿治疗、中医肛肠治疗、中医特殊治疗）、（14）中医其他（除外中药特殊调配加工、辨证施膳）。

【指标意义】

同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体现医院在住院医疗服务中综合应用中医医疗技术进一步提高临床疗效的能力。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指标来源】中医病案首页。

【指标解释】中国中医科学院。

7. 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1）依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1号），中医治疗是指针对中医主病主证采用以中医药（含少数民族医药）为主进行治疗。

（2）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指考核年度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人次数占同期出院患者人次数的比例。

（3）以中医为主治疗的患者的判定：指出院患者住院费用的中医药治疗费用占住院治疗费用（中医药治疗费用+其他治疗费用）比例≥60%的患者。

【计算方法】

$$\text{中医药治疗费用比例} = \frac{\text{中医药治疗费用}}{\text{住院治疗费用}} \times 100\%$$

$$\text{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 \frac{\text{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人次数}}{\text{出院患者总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中医药治疗费用：包括住院费用中项目5中医类（中医和少数民族医医疗服务）：（13）中医治疗、（14）中医其他（除外中药特殊调配加工、辨证施膳）；项目7

中药类：（16）中成药费（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费）（17）中草药费。

（2）其他治疗费用：包括住院费用中项目 3 治疗类：（9）非手术治疗项目费（临床物理治疗费）、（10）手术治疗费（麻醉费、手术费）；项目 6 西药类：（15）西药费（抗菌药物费）；项目 8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18）血费、（19）白蛋白类制品费、（20）球蛋白类制品费、（21）凝血因子类制品费、（22）细胞因子类制品费；项目 9 耗材类：（24）治疗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25）手术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3）住院治疗费用：指患者住院期间中医药治疗费用与其他治疗费用之和。

（4）出院患者总人次：指出院人数，即考核年度内所有住院后出院患者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是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是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人数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指标意义】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发〔2016〕15 号）重点任务中提出“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

务能力。”《关于加强新时代少数民族医药工作的若干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8〕15号）重点任务中提出“切实提高少数民族医药医疗服务能力。”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能客观地评价医院使用中医药治疗疾病的能力与水平，是衡量医院中医治疗疾病的主要指标，也是目前中医医院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指标来源】中医病案首页。

【指标解释】中国中医科学院。

8. 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出院患者施行日间手术台次数占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 \frac{\text{日间手术台次数}}{\text{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 此处日间手术台次数是指日间手术人数，即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完成的手术人数。

(2) 此处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是指同期出院择期手术总人数，即考核年度出院的所有实施择期手术和介入治疗人数之和。

(3) 日间手术是指按照诊疗计划在 1 日（24 小时）内入、出院完成的手术或介入治疗（不包括门诊手术或门诊介入治疗）。因病情需要延期住院的特殊病例，住院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4) 日间手术目录详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日间手术病种及术式目录》（来源：《关于印发开展三级医院日间手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函〔2016〕306 号）附件 3 “日间手术病种及术式推荐目录”），结合疾病分类

代码国家临床版 2.0 及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2.0 形成，并纳入考核。国家将适时调整日间手术病种，各地可结合实际增加日间手术病种，用于本省份的绩效考核。

（5）本次纳入考核的介入治疗包括：①神经血管介入诊疗技术根据《关于印发神经血管介入诊疗技术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2〕89 号）的规定，指在医学影像设备引导下，经血管或经皮穿刺途径在头颈部和脊柱脊髓血管内进行的诊断或者治疗的技术。②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根据《心血管疾病介入诊疗技术规范（2011 年版）》（卫办医政发〔2011〕107 号）的规定，指经血管穿刺径路进入心腔内或血管内实施诊断或者治疗的技术，主要包括冠心病介入诊疗技术、先天性心脏病介入诊疗技术和心律失常介入诊疗技术，不包括以抢救为目的的临时起搏术、床旁血流动力学监测、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术。③外周血管介入诊疗技术根据《关于印发外周血管介入诊疗技术管理规范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2〕88 号）的规定，指在医学影像设备引导下，经血管穿刺途径对除颅内血管和心脏冠状血管以外的其他血管进行诊断或者治疗的技术，不包括经血管途径对肿瘤性疾病进行诊断或者治疗的技术。

（6）本次考核手术以人数计算，即同一次住院就诊期间患有同一疾病或不同疾病施行多次手术者，按 1 人统计。从数据提取和数据质量角度考虑，本次考核来源于病案首页

的手术台次数均按手术人数进行统计。涉及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的指标包括：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7）择期手术是指可以选择适当的时机实施的手术，手术时机不致影响治疗效果，允许术前充分准备或观察，再选择时机施行手术。

【指标意义】

根据《关于印发开展三级医院日间手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函〔2016〕306号），推进日间手术模式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引导医院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控制医疗费用，切实提高优质医疗资源的利用率和可及性。同时，要求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稳步开展日间手术，完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逐年增加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缩短患者等待住院和等待手术时间，提高医疗服务效率。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中国中医科学院、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9. 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比例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所有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应用中医治疗人次
数占同期住院手术患者总人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比例

$$= \frac{\text{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应用中医治疗人次}}{\text{住院手术患者总人次}}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根据《医疗机构手术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卫办医政发〔2012〕94号），手术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使用手术器械在人体局部进行操作，以去除病变组织、修复损伤、移植组织或器官、植入医疗器械、缓解病痛、改善机体功能或形态等为目的的诊断或者治疗措施。

（2）围手术期：围绕手术的一个全过程，从病人决定接受手术治疗开始，到手术治疗直至基本康复，包含手术前、手术中及手术后的一段时间。

（3）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指围绕手术的全过程使用中药内服或外用、中医医疗技术等，提高临床疗效，促进术后恢复。

（4）从数据提取和数据质量角度考虑，本次考核来

源于病案首页的手术台次数均按手术人数进行统计。即同一次住院就诊期间患有同一疾病或不同疾病施行多次手术者，按 1 人统计。统计单位以人数计算，总数为手术和介入治疗人数累加求和。

（5）手术和介入治疗目录详见《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2.0》中的类别标识。

（6）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应用中医治疗人次：指考核年度所有住院后出院手术患者中使用中药、中医非药物治疗的人次数，根据中医住院病案首页信息进行统计，指病案首页住院费用部分项目 5 中医类费用 > 0，或项目 7 中药类费用 > 0 的人次数。一次住院期间同时使用 2 种以上中医治疗方法，按 1 人次计算。

（7）中医治疗费用：包括住院费用中项目 5 中医类（中医和少数民族医医疗服务）：（13）中医治疗（中医外治、中医骨伤、针刺与灸法、中医推拿治疗、中医肛肠治疗、中医特殊治疗）、（14）中医其他（除外中药特殊调配加工、辨证施膳）；项目 7 中药类：（16）中成药费（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费）、（17）中草药费。

（8）中医病案首页中无手术名称和编码，视为未实施手术。

【指标意义】

《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2017 年版）》《三级中西

医结合医院评审标准（2017 年版）》《三级民族医医院评审标准（2017 年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26 号）明确“手术科室制定至少 3 个常见病种围手术期中医诊疗方案，手术病例能正确配合使用中医药治疗”。将围手术期中医治疗纳入考核指标，使中医药、中医医疗技术应用覆盖所有临床科室，特别是手术科室，并以此作为提高手术效果、改善患者生存质量措施，强化中医药、中医非药物疗法在以手术为主要治疗方法的患者中的应用，反映手术患者使用中医药的情况。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指标来源】中医病案首页。

【指标解释】中国中医科学院。

10. 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人次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下转的患者人次数，包括门急诊、住院患者。

【计算方法】

下转患者人次数 = 门急诊下转患者人次数 + 住院下转患者人次数

【指标说明】

（1）考核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向医联体内的二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情况。

（2）门急诊患者可通过医联体内患者登记系统，查阅三级医院向二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信息。

（3）住院患者可通过病案首页“离院方式”选项中，填写代码3（医嘱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的出院患者及住院信息系统查阅向二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信息。

（4）下转患者（门急诊和住院）人次数累加求和。

（5）医联体：是指由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之间，通过纵向或横向协作形成的医疗机构联合组织。目前医联体主要有四种组织模式：一是医疗集团，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由三级公立医院或者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牵头，联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形成资源共享、

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二是医疗共同体，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与乡村一体化管理有效衔接。三是专科联盟，医疗机构之间以专科协作为纽带形成联合体。四是远程医疗协作网，由牵头单位与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医疗机构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网络。

【指标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中首次提出建立双向转诊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和《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等一系列文件中提出，2017年，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联体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每个地市以及分级诊疗试点城市至少建成一个有明显成效的医联体。到2020年，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三级医院应当根据功能定位，重点收治疑难复杂疾病和疾病的急性期患者，将适宜患者向下转诊，以提高医疗资源利用效率。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二）质量安全（指标 11-17）

11.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择期手术患者发生并发症例数占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 \frac{\text{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text{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此处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是指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人数。住院病案首页中出院诊断符合“手术并发症诊断相关名称”（参考疾病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 2.0 中标注为并发症的诊断名称和编码），且该诊断入院病情为无（代码为 4）的病例数。

（2）此处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是指同期出院患者中接受手术和介入治疗的总人数。不包括妊娠、分娩、围产期、新生儿患者。

（3）本次考核手术以人数计算，即同一次住院就诊期间患有同一疾病或不同疾病施行多次手术者，按 1 人统计。

（4）择期手术患者并发症评价指非急诊入院患者（择期手术）手术后发生的并发症。择期手术是指可以选择适当的时机实施的手术，手术时机的把握不致影响治疗效果，允许术前充分准备或观察，再选择时机实施手术。排除住院病案首页“入院途径”字段为“1.急诊”的手术病例。

（5）手术并发症：根据《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1年版）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1〕54号），手术并发症是指并发于手术或手术后的疾病或情况，如手术后出血或血肿、手术后伤口裂开、手术中发生或由于手术造成的休克、手术后的血管并发症等。《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版）》（卫办医管发〔2011〕148号）确定了择期手术后并发症范围，即指考核年度择期手术后发生感染、痿、肺栓塞、深静脉血栓、败血症、出血或血肿、伤口裂开、猝死、呼吸衰竭、生理/代谢紊乱等情况的人数。

【指标意义】

预防手术后并发症发生是医疗质量管理和监控的重点，也是患者安全管理的核心内容，是衡量医疗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重要结果指标之一。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数据来源】中医病案首页。

【指标解释】中国中医科学院。

12.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发生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数占同期 I 类切口手术台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 \frac{\text{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数}}{\text{同期 I 类切口手术台次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 此处 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数是住院病案首页切口愈合等级字段填报 I 类切口丙级愈合（代码 3）选项的人次数，同一患者同一次住院有多个 I 类切口丙级愈合，按 1 人统计。

(2) 此处同期 I 类切口手术台次数是指同期住院病案首页切口愈合等级字段填报为 I 类切口（代码 1/2/3/10）的患者总人数，同一患者同一次住院多个 I 类切口手术，按 1 人统计。

(3) 手术切口感染：《关于印发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医发〔2001〕2 号）规定，包括表浅手术切口感染和深部手术切口感染。

(4)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 根据《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15年版)》《关于印发麻醉等6个专业质控指标(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252号)规定, 发生在I类(清洁)切口, 即手术未进入炎症区, 未进入呼吸、消化及泌尿生殖道, 以及闭合性创伤手术符合上述条件的手术切口的感染, 包括无植入物手术后30天内、有植入物手术后1年内发生的手术部位感染。

(5) I类手术切口手术患者人数: 包括甲级愈合(切口愈合良好)、乙级愈合(切口愈合欠佳)、丙级愈合(切口化脓)和其他愈合(出院时切口愈合情况不确定)手术人数之和。切口愈合等级参见《关于修订住院病案首页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84号)(如下表)。

切口分组	切口等级/愈合类别	内涵
0类切口		有手术, 但体表无切口或腔镜手术切口
I类切口	I/甲	无菌切口/切口愈合良好
	I/乙	无菌切口/切口愈合欠佳
	I/丙	无菌切口/切口化脓
	I/其他	无菌切口/出院时切口愈合情况不确定
II类切口	II/甲	沾染切口/切口愈合良好
	II/乙	沾染切口/切口愈合欠佳
	II/丙	沾染切口/切口化脓
	II/其他	沾染切口/出院时切口愈合情况不确定
III类切口	III/甲	感染切口/切口愈合良好
	III/乙	感染切口/切口欠佳
	III/丙	感染切口/切口化脓
	III/其他	感染切口/出院时切口愈合情况不确定

注：1. 0 类切口：指经人体自然腔道进行的手术以及经皮腔镜手术，如经胃腹腔镜手术、经脐单孔腹腔镜手术等。

2. 愈合等级“其他”：指出院时切口未达到拆线时间，切口未拆线或无需拆线，愈合情况尚未明确的状态。

【指标意义】

描述 I 类切口手术患者发生手术部位感染的频率，反映医院对接受 I 类切口手术患者医院感染管理和防控情况。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数据来源】中医病案首页。

【指标解释】中国中医科学院。

13. 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1）理法方药使用一致：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应用中医药技术方法过程中，体现辨证、治法、选方与用药的统一，法随证立，方随法出，药随方定。

（2）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判定：指中医住院病案的首次病程及病程记录中辨证、立法、选方、遣药一致。

（3）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指考核年度抽查归档病历中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人次数占同期抽查出院患者人次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 = $\frac{\text{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人次数}}{\text{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病历判断标准：全部病程记录均应符合理法方药一致，如果在首次病程记录或任意一次病程记录中，无论是应用中药饮片、中成药、中医医疗技术在辨证、立法、选方、遣药存在不一致现象，或有医嘱，病程中无记录，则此份病历视为理法方药不一致。

（2）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根据医院抽查的考核年度出院归档病历中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

比例进行判定。

（3）医院随机抽查考核年度出院病历 2%，且绝对数不少于 100 份病历；抽查病历的科室应涵盖医院设有病房的临床科室数的 80%以上。

【指标意义】

理法方药是中医学关于诊断与治疗操作规范的四大要素。辨证论治是理法方药运用于临床的过程，为中医学的基本特色。理法方药一致性体现了中医辨证论治的准确性，反映中医理论与临床相结合水平，体现中医规范与安全性，也是对中医医疗质量与安全的基本要求。《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2017 年版）》《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评审标准（2017 年版）》《三级民族医医院评审标准（2017 年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7〕26 号）明确要求首次病程记录及病程记录体现理法方药一致性。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14.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与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的人次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 \frac{\text{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text{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大型医用设备，是指使用技术复杂、资金投入量大、运行成本高、对医疗费用影响大且纳入目录管理的大型医疗器械。参阅：《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2）本次考核所指的大型医用设备，是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年）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5号）进行统计，并根据我委文件实施动态管理。详见附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年）。

【指标意义】

对已经购置的大型医用设备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应定期评价，以充分发挥其在诊疗中的优势作用，促进大型医用设备科学配置和合理使用。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15. 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指标属性】 定性指标

【计量单位】 无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大型医用设备在医院购置、使用、管理及评价等全程管理现况。

【计算方法】

医院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指标说明】

引导医院关注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质量控制，配置合适维修人员和维修检测设备。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配置合理维修人员和维修场地，涉及有毒有害作业应有合适的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

（2）制定急救、生命支持类等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

（3）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及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管、培训记录。

（4）配置必备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医学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特别是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确保在用设备完好，有记录和标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指标意义】

医院应当关注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质量控制，科学配置工程技术人员并做好设备维修保养等管理工作。

医学影像相关设备可参见《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医发〔2016〕3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医院要有专职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校正与维护保养，设备的运行完好率 > 95%。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16. 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医院临床检验项目中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

【计算方法】

医院临床检验项目中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

【指标说明】

（1）本次考核的项目数量的指标是由两部分组成，即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和室间质量评价中合格的项目数量。这两个数值分别通过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和室间质评项目合格率予以体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 \frac{\text{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text{同期实验室已开展且同时国家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 \times 100\%$$
$$\text{室间质评项目合格率} = \frac{\text{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室间质评成绩合格的检验项目数}}{\text{同期参加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 \times 100\%$$

注：分母为实验室开展的项目与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项目中重叠的项目数。

（2）考核中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只能是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开展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

【指标意义】

(1) 《关于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推进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08号)提出,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负责推进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提供临床服务的检验项目如果国家有室间质量评价计划的应当参加,以反映检验结果的可比性和同质性,同时为临床检验结果互认提供科学的依据。

(2) 室间质评反映实验室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计划进行外部质量监测的情况^①。

(3)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要求各地区应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指标导向】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和室间质评项目合格率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指标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

^①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麻醉等6个专业质控指标(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252号)

17. 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医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占医院全部病房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 \frac{\text{全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text{全院病房总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2011 年《关于开展全国三级医院优质护理服务检查评价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1〕973 号）提出在病房开展优质护理服务概念，为统一计算口径，所有病房的统计概念均以病区为计算单位。

（2）病区：根据《病区医院感染管理规范》（WS/T 510—2016）中的定义，病区是指由一个护士站统一管理的多个病室（房）组成的住院临床医疗区域，与住院部公用区域或公用通道由门分隔。一般包括病室（房）、护士站、医生办公室、医务人员值班室、治疗室、污物间等。

【指标意义】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优质护理、改善护理服务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15 号）的要求，到 2015 年底，全国三级医院的各个病房都要开展优质护理服务；逐步实现二级

以上医院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参照《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 号）。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三）合理用药（指标 18-24）

18. 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 \frac{\text{点评处方数}}{\text{处方总数}} \times 100\%$$

$$\text{病房(区)医嘱单(处方)点评率} = \frac{\text{病房(区)医嘱单点评数}}{\text{出院人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处方是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以下简称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药师）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门急诊处方和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2）处方总数按药房处方数统计，医嘱单点评数按出院病历数计。

（3）点评处方包括门诊处方、急诊处方和病房（区）医嘱单；包含中成药（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药注射剂）、中药饮片处方、化学药品处方和生物制品处方。

【指标意义】

处方点评是根据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对处方书写的规范性及药物临床使用的适宜性（用药适应证、药物选择、给药途径、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配伍禁忌等）进行评价。医院按照《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卫医管发〔2010〕28号)和《关于加强药事管理转变药学服务模式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6号)等文件规定，对点评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是超常用药和不合理用药，进行干预和跟踪管理。将处方点评结果纳入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指标中。门急诊处方的抽样率不应少于总处方量的1‰，且每月点评处方绝对数不应少于100张；病房（区）医嘱单的抽样率（按出院病历数计）不应少于1%，且每月点评出院病历绝对数不应少于30份为合格基础。点评处方中化学药品处方、生物制品处方、中成药处方（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药注射剂）、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比例相对合理。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19. 点评中药处方占中药处方总数的比例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点评中药处方占中药处方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点评中药处方占中药处方总数的比例} = \frac{\text{点评中药处方数}}{\text{中药处方总数}} \times 100\%$$

$$\text{病房(区)医嘱单(处方)点评率} = \frac{\text{病房(区)医嘱单点评数}}{\text{出院人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 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号), 中药处方包括中药饮片处方(含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处方(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药注射剂)。

(2) 点评中药处方包括门急诊和病房(区)医嘱单中的中成药(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药注射剂)和中药饮片。

(3) 中药处方总数按药房处方数统计, 医嘱单点评数按出院病历统计。

【指标意义】

(1) 中药处方点评是根据相关法规、技术规范, 对中药处方书写的规范性及药物临床使用的适宜性(辨证论治、

药物名称、用药适应证、药物选择、给药途径、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配伍禁忌等）、每剂味数和费用进行评价。

中医医疗机构应按照《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卫医管发〔2010〕28号)、《关于加强药事管理转变药学服务模式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6号)和《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国中医药医政发〔2010〕57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处方质量管理强化合理使用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15〕29号)等文件规定,对点评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是理法方药不一致、超常用药和不合理用药,进行干预和跟踪管理,并将中药处方点评结果纳入当地中医药主管部门对中医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指标中。

(2) 门急诊中药处方的抽样率应不少于中药总处方量的1%,其中点评中成药处方不少于30%。

(3) 门急诊中药饮片处方的抽样率应不少于中药总处方量的0.5%,且每月点评中药饮片处方绝对数应不少于100张;病房(区)中药饮片处方的抽样率(按出院病历数计)应不少于病房(区)中药饮片总处方量的5%,且每月点评出院病历绝对数应不少于30份。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20.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DDD

【指标定义】

DDD（defined daily dose，DDD）^①用于主要治疗目的的成人的药物平均日剂量。DDD 作为用药频度分析单位，不受治疗分类、剂型和不同人群的限制。

DDDs：用药频度（累计 DDD 数）。

【计算方法】

$$\text{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 \frac{\text{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 (累计 DDD 数)}}{\text{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 \times 100$$

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说明】

DDDs 可反映不同年度的用药动态和用药结构，DDDs 越大，说明该药的使用频率越高。

【指标意义】

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用于衡量医院合理用药的管理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42 号）规定：三级综合医院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不超过 40DDDs，口腔医院不超过 40DDDs，肿瘤医院不超过 30DDDs，儿童

^① WHO 在 1969 年制定了解剖—治疗—化学的药物分类系统（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ATC），确定了将限定日剂量（DDD）作为用药频度分析的单位。

医院不超过 20DDDs（按照成人规定日剂量标准计算），精神病医院不超过 5DDDs，妇产医院（妇幼保健院）不超过 40DDDs。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21.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门诊患者就诊的处方中含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药品的患者人次数与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 \frac{\text{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text{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 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品种数，门诊患者中就诊一个科室的总处方中只要含有其中一种及以上基本药物则为1人次。

(2) 因已有单独指标考核中药饮片处方情况，本指标基本药物处方不含中药饮片处方。

(3) 门诊诊疗总人次数：不包括健康体检者及未开具药物处方患者。

【指标意义】

(1) 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卫药政发〔2009〕78号）按照防治必须、安全有效、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基本保障、临床首选的原则确定基本药物。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管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的总体要求，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缓解“看病贵”问题。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基本需求，促进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基本药物功能定位，推动分级诊疗。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9〕1号）要求，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公立医疗机构应当科学设置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基本药物使用金额比例及处方比例应当逐年提高。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22.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医嘱中有使用基本药物的总人次数占同期出院总人次数比。

【计算方法】

$$\text{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 \frac{\text{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数}}{\text{同期出院总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 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数：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品种数，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诊疗用药中含有基本药物者则为 1 人次，含出院带药。

(2) 因已有单独指标考核中药饮片处方情况，本指标基本药物处方不含中药饮片处方。

(3) 同期出院总人次数：此处指同期出院人数，不包括住院患者出院者未使用药物的患者。

【指标意义】 同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23.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占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 \frac{\text{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text{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医院采购的药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品种数。

（2）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指医院同时期所采购的所有为患者诊治服务的药品品种总数。

【指标意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明确要求，公立医院对国家基本药物要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强化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管理，以省为单位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不断提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量。公立医疗机构根据功能定位和诊疗范围，合理配备基本药物，保障临床基本用药需求。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和医疗机构信息系

统应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提示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医生优先使用。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省级招采平台。

【指标解释】省级招采部门、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24.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用量与同期医疗机构同种药品用量之比。

【计算方法】

$$\text{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 \frac{\text{中标药品用量}}{\text{同种药品用量}}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中标药品用量是指国家对处方药品由政府统一招标，招标的内容包括，药品的品牌、价格、规格、剂型等。中标后的产品方可进入医院销售。

（2）同期相同品种药品用量是指包含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中标药品用量在内的所有同种药品量。

【指标意义】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了《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77号），通过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

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带量采购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四）服务流程（指标 25-27）

25.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门诊患者预约诊疗人次数占总诊疗人次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 \frac{\text{预约诊疗人次数}}{\text{总诊疗人次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预约诊疗人次数包括某地区门诊患者采用网上、电话、院内登记、双向转诊等方式成功预约诊疗人次之和，含中医；包括预约挂号、预约检查或治疗两部分，除外爽约患者人次数。

（2）此处总诊疗人次是指所有门诊诊疗工作的总人次，统计界定原则是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出诊、预约诊疗人次。患者一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含中医，除外急诊就诊者、健康体检者。

【指标意义】

用于衡量优化就诊流程、推进分级诊疗和医院信息化建设等情况。2015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2 号），在《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中提出推进预约诊疗服务，三级医院要逐步增加用于预约的门诊号源。《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 号）要求，三级医院进一步增加预约诊疗服务比例，优先向医联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预约诊疗号源。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26.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分钟

【指标定义】

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计算方法】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进入诊室诊疗的时钟时间-到达分诊台或通过信息系统（自助机、APP 等）报到的时钟时间

【指标说明】

患者预约诊疗相关数据采集可从医院门诊信息系统中获得，患者进入诊室后医生点击叫诊系统的时钟时间减去患者到分诊台或通过信息系统（自助机、APP 等）报到时的时钟时间。

【指标意义】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 号）要求，三级医院大力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集中预约检查检验，预约时段精确到 1 小时。《2019 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要求，力争预约时段精准到 30 分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27.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

【指标属性】 定性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级别

【指标定义】

医疗机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系统的应用水平。从系统功能实现、有效应用范围、数据质量三个维度对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及相关临床系统的应用水平进行评价。

【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具体计算方法：满足每一级别要求的基本项、选择项实现的个数，且基本项的有效应用范围超过 80%、数据质量指数超过 0.5；选择项的有效应用范围超过 50%，数据质量指数超过 0.5。同时满足以上要求和前序级别的所有要求，即为达到该级别。

【指标说明】

按照《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 号）要求，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划分为 0~8 共 9 个等级，10 个角色，39 个评价项目。

（1）9 个等级：每一等级的标准包括电子病历各个局部系统的要求和对医疗机构整体电子病历系统的要求。

0 级：未形成电子病历系统

- 1 级：独立医疗信息系统建立
- 2 级：医疗信息部门内部交换
- 3 级：部门间数据交换
- 4 级：全院信息共享，初级医疗决策支持
- 5 级：统一数据管理，中级医疗决策支持
- 6 级：全流程医疗数据闭环管理，高级医疗决策支持
- 7 级：医疗安全质量管控，区域医疗信息共享
- 8 级：健康信息整合，医疗安全质量持续提升

(2) 10 个角色：病房医师、病房护士、门诊医师、检查科室、检验处理、治疗信息处理、医疗保障、病历管理、电子病历基础、信息利用。

(3) 39 个评价项目：病房医嘱处理、病房检验申请、病房检验报告、病房检查申请、病房检查报告、病房病历记录、病人管理与评估、医嘱执行、护理记录、处方书写、门诊检验申请、门诊检验报告、门诊检查申请、门诊检查报告、门诊病历记录、申请与预约、检查记录、检查报告、检查图像、标本处理、检验结果记录、报告生成、一般治疗记录、手术预约与登记、麻醉信息、监护数据、血液准备、配血与用血、门诊药品调剂、病房药品配置、病历质量控制、电子病历文档应用、病历数据存储、电子认证与签名、基础设施与安全管控、系统灾难恢复体系、临床数据整合、医疗质量控制、知识获取及管理。

【指标意义】

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是深化医改重要内容之一，通过评估电子病历应用对医院管理各环节的实际作用与效果，全面评估各医疗机构现阶段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所达到的水平，使医疗机构明确电子病历系统各发展阶段应当实现的功能，指导其科学、合理、有序地发展电子病历系统，使之成为医院提升医疗质量与安全的有力工具，促进智慧医院建设。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

三、运营效率相关指标

运营效率指标部分，共有 4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21 个，定性指标 2 个，14 个国家监测指标。

（五）资源效率（指标 28-30）

28.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门诊工作负担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人次数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平均每名医师每日担负门诊诊疗人次数。

【计算方法】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门诊工作负担 = $\frac{\text{门诊总人次数}}{\text{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 \text{年工作日(天)}$

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 $\frac{(\text{本年度期末人数} + \text{上一年度期末人数})}{2}$

【指标说明】

（1）门诊总人次数指所有门诊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是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出诊、预约诊疗人次。患者一次就医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一次挂号后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在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不包括急诊就诊者、健康体检者。

(2) 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指医院中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医疗、妇幼保健、疾病防治等工作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数之和。

(3)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44 号)和《2018 年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 年实际工作日为 250 天或 251 天。

【指标意义】

(1)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门诊工作负担是了解中医医院门诊医生劳动负荷及医院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2) 推进分级诊疗, 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和后勤保障, 为医疗机构改善医疗服务创造条件。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29.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日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平均每位医师每日担负的住院床日数。

【计算方法】

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 $\frac{\text{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text{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 365 \text{ 天}$

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 $\frac{(\text{本年度人数} + \text{上一年度人数})}{2}$

【指标说明】

（1）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是指全年医院各科室每天夜晚零点实际占用的病床之和，包括实际占用的临时加床在内，除外家庭病床占用床日数。

（2）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是指医院中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医疗、妇幼保健、疾病防治等工作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数之和。

【指标意义】

了解医生劳动负荷及医院人力资源配备情况，推进分级诊疗，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和后勤保障，为医疗机构改善医疗服务创造条件。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30. 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人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每百张实际开放床拥有药师人数。

【计算方法】

$$\text{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 \frac{\text{医院药师（包括药剂师和临床药师）总人数}}{\text{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医院药师（包括药剂师和临床药师）含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除外：药士、药剂员。

（2）实际开放床位数指年内医院各科每日零点开放病床数总和，不论该床是否被病人占用，都应计算在内。包括：消毒和小修理等暂停使用的病床，超过半年的加床。除外：因病房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病床及临时增设病床、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指标意义】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11号）和《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等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性质、任务、规模配备适当数量临床药师，三级医院临床药师不少于5名。各医疗机构要按照规定配备临床药师。要逐步实现药学服务全覆盖，临床药师为门诊和住院患者提供个性化的合理用药指导。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六）收支结构^①（指标 31-43）

31.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门诊收入中医保基金所得收入占同期门诊收入之比。

【计算方法】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 $\frac{\text{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text{门诊收入}}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是指医院为医保患者提供门诊服务取得的收入中应由医疗保险机构直接支付的部分。

（2）门诊收入是指医院开展门诊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门诊、急诊、体检收入等。

（3）“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可用于医院自身纵向比较，而不在医院之间比较。

（4）个别未签署门诊医疗保险服务协议专科医院不参与此项指标考评，该指标不得分。

（5）延伸指标：医保基金回款率

^①2019 年实行政府会计制度后，此类指标名称有变化，下一年度考核时更新。

为了分析、反映医疗保险机构向医院支付医保患者医药费用的回款情况，增设此项延伸指标。考虑到各地医保结算情况以及信息化程度的差异，此项指标不区分门诊和住院。

计算方法：

$$\text{医保基金回款率} = \frac{\text{从医保基金收到的款项}}{\text{医疗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 \times 100\%$$

【指标意义】

根据《关于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56号），加快推进医保统筹，发挥医保的基础性作用。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支付方式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公立医院改革、价格改革等各方联动，同步推进医疗、医药领域的供给侧改革。

该指标和延伸指标分别反映医院门诊收入中医保患者费用占比情况以及医保基金对医院的回款情况，体现医保制度对医院经济运行的影响程度。

【指标导向】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财务年报表、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32.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住院收入中医保基金所得收入占同期住院总收入之比。

【计算方法】

$$\text{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 \frac{\text{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text{住院收入}}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是指医院为医保患者提供住院服务取得的收入中应由医疗保险机构直接支付的部分。

（2）住院收入是指医院开展住院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用于医院自身纵向比较，不在医院之间比较。

【指标意义】

根据《关于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6〕56号），加快推进医保统筹，发挥医保的基础性作用。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支付方式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公立医院改革、价格改革等各方联动，

同步推进医疗、医药领域的供给侧改革。

该指标主要反映医院住院收入中医保患者费用占比情况，体现医保制度对医院经济运行的影响程度，以及医院提供医保报销范围内医药服务的情况。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财务年报表、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33.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包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

【计算方法】

$$\text{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 \frac{\text{医疗服务收入}}{\text{医疗收入}}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药事服务收入、护理收入。除外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

（2）医疗收入是指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医疗收入分类与《医院财务制度》一致。

【指标意义】

该指标用于反映医院收入结构，《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要求，规范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在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费用和取消药品加成的同时，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合理调整体现医务人

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从侧面反映医院所在地医疗服务价格合理性，尤其是取消药品加成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情况。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财务年报表。

【指标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34. 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医院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占同期药品总收入比例。

【计算方法】

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剂收入占比

$$= \frac{\text{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text{药品总收入}}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指考核年度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包括门急诊、住院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

（2）药品总收入：指同期药品总收入，包括门急诊、住院药品收入。

（3）重点监控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国家统一规定的品目为准。

【指标意义】

加强重点监控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临床应用管理是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控制公立中医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发挥公立中医医院中医药特色优势的明确要求，也是减轻患者看病就医负担、维护人民健康权益的重要

举措。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35. 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计算方法】

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 \frac{\text{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text{药品收入}}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中药收入：指考核年度内中药收入，含门急诊、住院中药收入，包括中药饮片（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中药注射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

（2）药品收入：指同期门急诊和住院药品总收入，包括中药收入和西药收入。

【指标意义】

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反映医院药品收入结构，体现中医特色和优势。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 财务年报表。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36. 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计算方法】

$$\text{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 \frac{\text{中药饮片收入}}{\text{药品收入}}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中药饮片收入：指考核年度内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收入，包括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和中药配方颗粒收入。

（2）药品收入：指同期门急诊和住院药品总收入，包括中药收入（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西药收入。

（3）民族医医院本指标不纳入考核。

【指标意义】

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反映医院药品收入结构，体现中医特色和优势。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 财务年报表。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37.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 \frac{\text{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text{药品收入}}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 本条不含未经批准医疗机构内部的协定处方。

(2)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指考核年度内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总收入，包括门急诊、住院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收入。

(3) 药品总收入：指同期门急诊和住院药品总收入，包括中药收入（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和西药收入。

【指标意义】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22号）指出，要“鼓励和支持医疗机构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关于加强新时代少数民族医药工作的若干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8〕15号）“支持特色明显、安全有效、使用广泛的医疗机构少数民族药制剂的开发应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以临床应用效果良好的中

药处方为基础研制而成，具有临床疗效确切、使用方便、费用相对低廉等优势，体现了中医地域特色、医院特色、专科特色和医生的临床经验，在满足临床需求、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的比例反映医院药品收入的结构，体现医疗机构的中医药特色，有利于提高中医临床疗效，有利于推动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有利于促进中药新药研发。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38.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门诊医疗收入比例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同期门诊医疗收入的比例。

【计算方法】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门诊医疗收入比例

$$= \frac{\text{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text{门诊医疗收入}}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 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号),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指在门诊医疗服务活动中, 按照国家或各省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所取得的门诊中医及少数民族医的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不含中药收入。

(2) 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号), 门诊医疗收入: 指医院开展门诊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医疗收入分类与《医院财务制度》一致。

【指标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年第59号)明确规定中医医疗机构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 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

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门诊医疗收入比例反映医院门诊收入结构,体现医师在门诊诊疗中运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辨证施治的情况。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39.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住院患者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同期住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计算方法】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

$$= \frac{\text{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text{住院医疗收入}}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 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号), 住院患者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 指在住院医疗服务活动中, 按照国家或各省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所取得的住院中医及少数民族医的医疗服务项目收入。不含中药收入。

(2) 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号), 住院医疗收入: 指医院开展住院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医疗收入分类与《医院财务制度》一致。

【指标意义】

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反映住院医疗收入结构, 体现医师在患者住院诊疗中运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辨证施治的情况。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40.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用于人员支出占医疗业务支出比。

【计算方法】

$$\text{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 \frac{\text{人员支出}}{\text{业务支出}}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 人员支出包括医院全部人员发生的支出。

(2) 业务支出包括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其他支出。

(3) 科教项目经费支付的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在本指标计算范围内。

【指标意义】

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用于衡量医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允许”重要指示精神,改善职工收入的情况及医院支出结构变化。《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提出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探索制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做

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财务年报表。

【指标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41.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吨标煤/万元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医院年总能耗支出与同期年总收入的比值,即每万元收入消耗的吨标煤数量。

【计算方法】

$$\text{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 \frac{\text{年总能耗支出}}{\text{年总收入}} \times 10000$$

【指标说明】 【指标说明】

(1) 总能耗支出为医院发生的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为吨标煤后之和。

(2) 年度总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科教项目收入、医疗收入、其他收入等全部收入。

【指标意义】

引导医院进一步加强节能管理工作,推进节约型医院建设,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合理降低医院运行成本,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数据来源】 财务年报表、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42. 收支结余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万元

【指标定义】

收支结余指医院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计算方法】

收支结余=业务收支结余+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

其中：

业务收支结余=医疗收支结余+其他收入-其他支出

医疗收支结余=医疗收入+财政基本支出补助收入-医疗支出-管理费用

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财政项目支出补助收入-财政项目补助支出

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入-科教项目支出

【指标说明】

收支结余包括业务收支结余、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收支结余分类与医院财务制度一致。重点考核业务收支结余。

【指标意义】

通过监测医院收支结余情况，了解医院运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引导医院坚持公益性。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财务年报表。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43. 资产负债率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医院负债合计与资产合计的比值。

【计算方法】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合计}}{\text{资产合计}}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 负债合计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2) 资产合计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指标意义】

反映负债合理性，引导医院避免盲目负债扩张或经营，降低医院运行潜在风险。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财务年报表。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七）费用控制（指标 44-48）

《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及《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7〕22号）要求到2017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力争降到10%以下，到2020年，增长幅度稳定在合理水平。

44. 医疗收入增幅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本年度（即考核年度）医疗收入与上一年同比增加的收入与上一年医疗收入的比值。

【计算方法】

$$\text{医疗收入增幅} = \frac{(\text{本年度医疗收入} - \text{上一年度医疗收入})}{\text{上一年度医疗收入}}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医疗收入是指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医疗收入分类与《医院财务制度》一致。

（2）延伸指标：剔除有关项后的医疗收入增幅。

为体现医院推动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以及减轻癌症患者的医药费用负担，增设此项延伸指标，用于反映剔除中

药饮片收入和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中谈判类药物收入后的医疗收入增幅情况。

计算方法：

$$\text{剔除有关项后的医疗收入增幅} = \frac{\text{（本年度剔除有关项后的医疗收入} - \text{上一年度剔除有关项后的医疗收入）}}{\text{上一年度剔除有关项后的医疗收入}} \times 100\%$$

【指标意义】

用于反映医院医疗费用年度总体增长情况。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财务年报表。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45.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本年度（即考核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与上一年同期次均医药费用之差与上一年次均医药费用的比值。

【计算方法】

$$\text{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 \frac{\text{（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text{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text{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times 100\%$$

$$\text{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frac{\text{门诊收入}}{\text{门诊人次数}}$$

【指标说明】

（1）门诊收入是指医院开展门诊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门诊、急诊、体检收入等。

（2）门诊人次数为门诊总诊疗人次数，包括门诊、急诊、体检人次数等。

（3）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是指门诊患者平均每次就诊的医药费用，简称门诊次均费用。

【指标意义】

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增幅是衡量患者费用负担水平及其增长情况的重要指标，包含门诊次均费用增幅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数据来源】 财务年报表。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46.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本年度（考核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与上一年同期次均药品费用之差与上一年次均药品费用的比值。

【计算方法】

$$\text{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frac{\text{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text{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text{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times 100\%$$

$$\text{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frac{\text{门诊药品收入}}{\text{门诊人次数}}$$

【指标说明】

（1）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指考核年度门诊患者平均每次就诊药费，简称门诊次均药费。

（2）为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符合中医医院实际，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剔除中药饮片收入。

【指标意义】

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是衡量患者药品费用负担水平及其增长情况的重要指标，包含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和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指标导向】 逐步降低。

【数据来源】 财务年报表。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47.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本年度（考核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与上一年同期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之差与上一年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的比值。

【计算方法】

$$\text{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 \frac{\text{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text{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text{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times 100\%$$

$$\text{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 = \frac{\text{出院患者住院费用}}{\text{出院人次数}}$$

【指标说明】

（1）出院患者住院费用即医院住院收入，是指医院开展住院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出院人次数为考核年度出院患者的人次数。

（3）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是指住院患者平均每次住院的医药费用，简称住院次均费用。

（4）由于整体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为使数据尽量可比，通过疾病复杂程度（CMI）校正。

【指标意义】

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增幅是衡量患者费用负担水平及其增长情况的重要指标，包含门诊次均费用增幅和住院次均费

用增幅。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数据来源】财务年报表。

【指标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48.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定义】

本年度（考核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与上一年同期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之差与上一年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的比值。

【计算方法】

$$\text{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frac{\text{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text{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text{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times 100\%$$

$$\text{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 = \frac{\text{出院患者药品费用}}{\text{出院人次数}}$$

【指标说明】

（1）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指考核年度出院患者平均每次住院的药品费用，简称住院次均药品费用。

（2）为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符合中医医院实际，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剔除中药饮片收入。

【指标意义】

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是衡量患者药品费用负担水平及其增长情况的重要指标，包含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和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指标导向】逐步降低。

【数据来源】财务年报表。

【指标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八）经济管理（指标 49-50）

49. 全面预算管理

【指标属性】 定性指标

【计量单位】 无

【指标定义】

根据《医院财务制度》，医院预算是指医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目标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计算方法】

查阅文件资料。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医院制定的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 （2）医院年度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等相关资料。
- （3）医院年度预算汇报、批复的相关资料。
- （4）向职代会汇报的相关资料等。

【指标说明】

（1）全面预算管理具有全额、全程、全员等特点，主要管理流程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考评等三个阶段。

（2）根据《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和《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社〔2015〕263号），医院要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分析和考核制度。医院预算管理制度中要明确各层级的预算执行管控责任。

（3）预算编制目标要科学、合理和准确；预算编制和审批流程要合规、公开和透明。

（4）医院要根据批复的预算控制日常业务活动、经济活动。应定期将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及时发现偏差、分析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预算的严肃性以及整体目标的顺利完成。

（5）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考评和奖惩机制，是实现全面预算管理有效、确保预算目标全面完成的必要环节。医院要通过预算绩效考评，全面总结评价各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以及执行中的科学、合理、规范和效率，调整的适宜性和合规性等。应加强预算绩效考评结果的应用，并及时兑现奖惩规定。

（6）为保证预算管理公开透明，医院应向职代会通报预算编制（含调整）和执行情况，增强职工对医院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知情度和参与度。

【指标意义】

按照《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和预算制度改革要求，公立医院要逐步实现全面预算管理。按照医院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采用预算方法对预算期内的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统筹安排，层层分解落实，并据此对执行过程开展控制、核算、分析、考评、奖惩等一系列管理活动。

【指标导向】逐步完善。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50. 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指标属性】 定性指标

【计量单位】 无

【指标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社〔2015〕263号）、《关于加快推进三级公立医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的意见》（国卫财务发〔2017〕31号）等文件要求，2018年底，全国所有三级公立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

【计算方法】

查阅文件资料。提供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会计师的任命文件。
- （2）医院领导班子职责分工。
- （3）体现总会计师职责的相关规章制度等。

【指标说明】

（1）总会计师是医院领导成员，凡设立总会计师的医院不得设置与其职权重叠的副职。

（2）医院设立总会计师，赋予职责、发挥管理监督作用内容。

【指标意义】

（1）三级公立医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是提高医院经济活动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益。

（2）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的意见》（国卫财务发〔2017〕31号），落实总会计师职责、权限，保障总会计师参与医院重要经济事项分析和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促进公立医院经济管理效能的提高。

【指标导向】逐步完善。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委。

四、持续发展相关指标

持续发展指标部分，共有 4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12 个，定性指标 1 个，5 个国家监测指标。

（九）人员结构（指标 51-55）

51.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医院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医务人员（医、药、护、技）占全院同期医务人员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text{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 \frac{\text{医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务人员数}}{\text{全院同期医务人员总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分子：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医务人员数。

（2）分母：全院同期医务人员总数。

【指标意义】 与医院功能和任务项匹配。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52.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期末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助理医师）数量占全院同期医院执业（助理）医师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

$$= \frac{\text{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text{医院执业(助理)医师总人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8 年第 5 号）《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15 号），本指标中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助理医师）（人）：指所有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包括中医专业、中西医结合专业、民族医专业）和中医（专长）医师。

（2）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人）：指所有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的，且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的在岗人员数。

【指标意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7 年第 59 号)明确规定“中医医疗机构配备医务人员应当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 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强人员配备的通知》(国中医药函〔2009〕148 号)明确规定了“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比例不低于 60%;”“原则上每个临床科室执业医师中至少有 60%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口腔科、手术科室除外)。”

(2) 配备充足的中医药人员是为中医医院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和作用奠定人才队伍基础, 是振兴中医药事业发展、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重要举措, 是提高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 更好地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中医药服务的重要保证。因此,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始终把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作为开展中医医院评价和检查工作的重要指标, 也是中医医院评审、中医重点专科评价的核心指标。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比反映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助理)医师配备情况。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指标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53. 在岗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占比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医院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各类在岗医师数量分别占全院同期医师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医院注册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在岗医师数除以全院同期医师总数，其中在岗是指在临床一线岗位工作。

$$\text{麻醉医师占比} = \frac{\text{医院注册的麻醉在岗医师数}}{\text{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times 100\%$$

$$\text{儿科医师占比} = \frac{\text{医院注册的儿科在岗医师数}}{\text{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times 100\%$$

$$\text{重症医师占比} = \frac{\text{医院注册的重症在岗医师数}}{\text{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times 100\%$$

$$\text{病理医师占比} = \frac{\text{医院注册的病理在岗医师数}}{\text{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麻醉、儿科、重症及病理医师等是目前紧缺人才，本次考核要求对四类人才占比分别计算。

（2）麻醉和病理医师从目前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中无明确分类，本年度考核要求各医院在填报相关信息时，要把麻醉和病理医师分别填写到相应的工作科室，以便从数据库中提取数据。

(3)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按实际岗位统计。

【指标意义】

了解全国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四个专业医师人才现况。落实“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中七项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包括儿科、病理、麻醉、重症医学等各类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54. 医护比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比值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医院注册执业（助理）医师总数与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之比。

【计算方法】

$$\text{医护比} = \frac{\text{医院注册执业（助理）医师总数}}{\text{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说明】

（1）分子：考核年度医院注册医师总数。

（2）分母：医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意义】

《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 号）要求，2020 年目标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2.5，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3.14，医护比 1：1.25。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55. 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比例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

【指标定义】

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知识与技能培训（培训时间 ≥ 100 学时）护理人员总数占医院同期护理人员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比例

$$= \frac{\text{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时间} \geq 100 \text{ 学时)护理人员总数}}{\text{全院同期护理人员总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 号），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的护理人员：指毕业于中医药院校或中医护理专业；或毕业于西医药院校，三年内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时间 ≥ 100 小时的人员数。

（2）依据《全国中医医疗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18〕76 号），医院同期护理人员总数：指医院同期注册、在岗的护士总数。

【指标意义】

《关于加强中医护理工作的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3〕42 号）及《中医医院中医护理工作指南（试行）》（国中医药医政发〔2010〕36 号）明确规定：系统接受中

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人员占医院护理人员总数比例 ≥ 70%。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是提升中医护理能力重要措施，有助于护理人员应用中医药理论指导临床护理实践，运用中医特色护理技术解决病人痛苦，为患者提供安全、高质量中医护理服务。中医医院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岗位培训是中医医院评审、中医重点专科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十）人才培养（指标 56-58）

56. 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人员进修培训且返回原单位人数与同期进修总人数比值。

【计算方法】

对口支援医院进修人员并返回原医院人员占比

$$\begin{aligned} & \text{医院接受对口支援医院} \\ &= \frac{\text{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text{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医联体内医院进修人员并返回原医院人员占比

$$\begin{aligned} & \text{医院接受医联体内医院人员} \\ &= \frac{\text{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text{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其他医院进修人员并返回原医院人员占比

$$\begin{aligned} & \text{医院接受其他医院人员} \\ &= \frac{\text{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text{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 \times 100\% \end{aligned}$$

【指标说明】

（1）分子：考核年度如果医院的新员工中有来自进修单位的人员被视为未能返回原单位工作。如果医院没有对口支援和医联体任务，则统计由其他医院来进修的人员，进修

时间半年及以上。

(2) 分母：同期招收的所有来医院进修的人员，进修时间半年及以上。

【指标意义】

“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中七项主要任务的第一项就是加强基层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组建医联体，利用技术帮扶、人才培养等手段，让集中在大城市的医疗资源更多下沉到基层医疗机构，不断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57. 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定义】

本年度（即考核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人数占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的比值。其中：

（1）本年度（即考核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数：年内在医院首次报名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且通过当年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人数，不含通过加试或单独划定合格分数线通过医师资格考试的人数。

（2）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同期在医院首次报名参加当年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

【计算方法】

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 \frac{\text{本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人数}}{\text{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的基本信息以考生在医师资格考试报名阶段自行填写的信息为依据，所使用原始数据来源于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

（2）统计的医师资格考试报考类别包含临床执业医师、

口腔执业医师、公共卫生执业医师和中医（包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执业医师，不包含临床执业助理医师、口腔执业助理医师、公共卫生执业助理医师、中医（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执业助理医师。

（3）根据目前信息收集情况，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以考生填报的试用单位作为统计对象，住院医师界定为本科及以上学历考生。

（4）医师资格考试通过情况统计时不含加试（军事医学、院前急救、儿科）的成绩。

【指标意义】

人才建设是医院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是医院的核心竞争力。通过考核本指标，反映医院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培训质量，间接反映其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重视程度和工作成效。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

【指标解释】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58. 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人次、人、篇

【指标定义】

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通过如下五类指标反映：

(1) 统计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

(2) 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医师接受教育教学培训人次数和取得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3) 承担医学教育培训的总人数。

(4) 承担各级师承指导老师和参加各级师承教育人数。

(5) 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

【计算方法】

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本科院校教学经费投入+毕业后医学教育经费投入+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

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医师接受教育教学培训人次=教育教学培训人次+取得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承担医学教育的人数=承担医院专职从事院校医学教育人数+承担毕业后医学教育人数+承担继续医学教育人数

承担各级师承指导老师的人数=承担省级以上师承指导老师的人数

参加各级师承的人数=入选省级以上师承学习并已经

获得结业证书的人员数

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

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占比=（本科院校教学经费投入+毕业后医学教育经费投入+继续医学教育经费投入）/医院当年总经费支出×100%

此处的医院当年总经费支出=业务支出（含财政基本补助支出）+科教项目支出

【指标说明】

（1）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包括本科院校教学、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方面的经费投入。本次考核还需要提供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总投入占医院当年总经费支出的比例。

（2）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医师接受教育教学培训人次数和取得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3）承担医学教育的人数指在医院专职从事院校医学教育、毕业后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的管理人员总数。

（4）承担参加各级师承指导老师人数指省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确定的师承指导老师的人数。

（5）参加师承教育人数指入选省级以上师承学习并已经获得结业证书的人员数。

（6）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指医院在医学相关公开期刊上发表的与教学相关的论文数量。

【指标意义】

《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

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明确提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始终坚持把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摆在卫生与健康事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建立健全适合行业特点的医学人才培养制度，完善医学人才使用激励政策，为建设健康中国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建立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健全临床带教激励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第三方评估。将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了《关于深化中医药师承教育的指导意见》（国中医药人教发〔2018〕5号）明确提出：中医药师承教育是独具特色、符合中医药人才成长和学术传承规律的教育模式，是中医药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也是中医师承是传统医学传承和发展的重要方式。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十一）学科建设（指标 59-62）

59.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经费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万元

【指标定义】

本年度（即考核年度）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立项的科研经费总金额。

【计算方法】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经费 = $\frac{\text{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text{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科研经费以当年立项批复或签订合同的项目为准，包括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不含院内课题和匹配经费。

（2）此处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医药护技类别人员。

【指标意义】 考核医院科研创新能力。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60.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经费 ▲

【指标属性】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定义】

本年度（即考核年度）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立项的中医药科研经费总金额。

【计算方法】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经费

$$= \frac{\text{本年度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text{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科研经费以当年立项批复或签订合同的项目为准，包括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不含院内课题和匹配经费。

（2）此处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医药护技类别人员。

（3）科研内容包括中医临床研究、中医基础研究、中药研究和中医诊疗技术、设备研究等。

【指标意义】考核医院中医药科研创新能力。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61.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万元

【指标定义】

本年度（即考核年度）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投入经费。

【计算方法】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

$$= \frac{\text{本年度重点学科、重点专科投入总金额}}{\text{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重点学科：指省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学科，不含医院确定的重点学科。

（2）重点专科：指省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专科（含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不含医院确定的重点专科。

（3）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指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按要求医院匹配的专项经费。重点学（专）科经费以医院财务报表能体现的项目为准。

（4）卫生技术人员仅包括医药护技类别人员。

【指标意义】

中医药重点学（专）科是整个中医药学（专）科群的龙头，是统领中医药各项业务建设的基础和平台，是培养和造

就高素质创新人才和名医的重要途径,是衡量中医药医、教、研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对于持续改进中医医疗质量、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反映医院对重点学(专)科建设投入与支撑能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中医重点学(专)科建设,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中医药发〔2009〕31号)、《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国中医药办发〔2009〕34号)、《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建设要求(2013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3〕31号)、《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卫医发〔2013〕42号)、《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十三五”规划》(国中医药规财发〔2016〕25号)等,将重点学(专)科建设作为评价医院的核心指标。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62.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万元

【指标定义】

本年度（即考核年度）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的金额数。

【计算方法】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 \frac{\text{本年度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text{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是指医院中医药科研成果在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总数。

（2）此处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医药护技类别人员。

【指标意义】

考核医院去规模化和中医药创新成果应用能力。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 医院填报。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十二）信用建设（指标 63）

63.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指标属性】 定性指标

【计量单位】 无

【指标定义】

公共信用信息：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职过程产生的有关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依法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信用等级：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计算方法】 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进行评价。

【指标说明】

相关定义来源：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指标意义】

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考核推动医院重视提升公共信用等级。

【指标导向】 监测比较。

【数据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标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五、满意度评价相关指标

满意度评价指标部分，共有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均为定量指标和国家监测指标。

（十三）患者满意度（指标 64-65）

64. 门诊患者满意度▲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分值

【指标定义】

患者在门诊就诊期间对医疗服务怀有的期望与其对医疗服务的实际感知的一致性程度。

【计算方法】

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说明】

调查问题维度包括：挂号体验、医患沟通、医务人员回应性、隐私保护、环境与标识等。

由于该考核指标作为医院绩效考核的组成部分，仅考察医院可控的部分（医院自己的绩效），故不包括患者就医体验的所有方面，比如服务价格。

【指标意义】

根据《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5—2017 年）》（国卫办医发〔2015〕33 号）、《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

动计划（2018—2020 年）》（国卫医发〔2017〕73 号）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医院满意度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7〕849 号）要求，医院应当制订满意度监测指标并不断完善，将患者满意度作为加强内部运行机制改革、促进自身健康发展的有效抓手，有针对性地改进服务，着力构建患者满意度调查长效工作机制，为患者提供人性化服务和人文关怀。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指标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65. 住院患者满意度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分值

【指标定义】

住院患者对医疗服务怀有的期望与其对医疗服务的实际感知的一致性程度。

【计算方法】

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说明】

调查问题维度包括医患沟通、医务人员回应性、出入院手续和信息、疼痛管理、用药沟通、环境与标识、饭菜质量、对亲友态度等。

【指标意义】 同门诊满意度。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 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十四）医务人员满意度（指标 66）

66. 医务人员满意度 ▲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国家监测指标

【计量单位】 分值

【指标定义】

医务人员满意度，医务人员对其所从事工作的总体态度。是医务人员对其需要满足程度。

【计算方法】

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说明】

医务人员满意度问卷维度包括薪酬福利、发展晋升、工作内容与环境、上下级关系、同级关系等。

【指标意义】

根据《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国卫医发〔2017〕73 号）要求，医院应及时了解医务人员对医院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进行全面体验，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减少人员频繁流动等问题，使医务人员更好地为患者服务。

【指标导向】 逐步提高。

【数据来源】 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

【指标解释】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

六、附录

(一) 日间手术目录

日间手术病种及术式推荐目录

序号	专业	疾病名称	ICD-10 编码	手术名称	ICD-9-CM3
1	普通外科	肛痿	K60.3	高位复杂肛痿挂线治疗	49.73
2		下肢静脉曲张	I83	大隐静脉腔内激光闭合术	38.59
3				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剥脱术	
4		腹股沟疝	K40.2,K40.9	腹股沟疝修补术	53.00
5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6		乳腺良性肿瘤	D24	乳腺肿物切除术	85.21
7	骨科	腰椎间盘突出症	M51.0† G99.2*/M51.1† G55.1*/M51.2	经椎间盘镜髓核摘除术 (MED)	80.51
8		闭合性肱骨干骨折	S42.300	肱骨干骨折切开复位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78.52
9		闭合性尺骨鹰嘴骨折	S52.001A	尺骨鹰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79.02
10		闭合性尺桡骨干骨折	S52.400	尺骨干骨折闭合复位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79.32
11		先天性肌性斜颈	Q68.001	肌肉松懈术	83.19
12		腱鞘囊肿	M67.4	腱鞘囊肿切除术	82.21
13		闭合性髌骨骨折	S82.000	髌骨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	79.19

日间手术病种及术式推荐目录

序号	专业	疾病名称	ICD-10 编码	手术名称	ICD-9-CM3
14		腮腺囊肿	M71.2	腮腺囊肿切除术	81.47
15		膝关节骨关节炎	M17	关节镜下膝关节清理术	80.86
16		多指、趾畸形	Q69.9	多指/趾切除矫形术	86.26
17	泌尿外科	肾结石	N20.0,N13.201	经皮肾镜超声碎石取石术	55.04
18		输尿管结石	N20.1,N13.202	经尿道输尿管镜激光碎石取石术	57.0
19				经尿道输尿管镜气压弹道碎石取石术	
20				经尿道输尿管镜超声碎石取石术	59.95
21		睾丸鞘膜积液	N43.301	精索或睾丸鞘膜根治术	61.49
22		隐睾（睾丸可触及）	Q53.1-Q53.9	隐睾下降固定术	62.5
23		精索静脉曲张	I86.1	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	63.1
24		压力性尿失禁/张力性失禁	N39.3/N39.301	经阴道前壁尿道悬吊术	
25	消化内科	结肠息肉	D12.6/D12.8/K62.1/K63.5	经电子内镜结肠息肉微波切除术	45.42
26			D12.6/D12.8/K62.1/K63.5	经电子内镜结肠息肉激光切除术	
27		直肠息肉	D12.8,M8210/0	经内镜直肠良性肿物切除术	48.35
28	妇科	卵巢良性肿瘤、卵巢非肿瘤性囊肿、输卵管积水、输卵管系膜囊肿		经腹腔镜卵巢囊肿剥除术（单或双侧）	65.01
29	儿科	慢性扁桃体炎（儿童）	J35.0	扁桃体切除术	
30		脐窦	K60.0-K60.2	脐窦烧灼术	54.3
31				脐窦手术切除	

日间手术病种及术式推荐目录

序号	专业	疾病名称	ICD-10 编码	手术名称	ICD-9-CM3
32				脐窦切除术	
33	眼科	翼状胬肉	H25.901	翼状胬肉切除组织移植术	11.32
34		难治性青光眼	H44.501	外路经巩膜激光睫状体光凝术	
35				睫状体冷冻术	12.72
36		老年性白内障	H25.901	白内障超声乳化吸除+人工晶状体植入术	13.71
37				小瞳孔白内障超声乳化吸除+人工晶状体植入术	
38				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	13.41
39	耳鼻喉科	先天性耳前瘘管	Q18.1	耳前瘘管切除术	18.21
40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	H66.1-H66.3/H71	I 型鼓室成形术	19.4
41				经耳内镜 I 型鼓室成形术	
42		会厌良性肿瘤	D14.1	经支撑喉镜会厌良性肿瘤切除术	30.09
43		声带息肉	J38.102	经支撑喉镜激光辅助声带肿物切除术	

注：来源于《关于印发开展三级医院日间手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函〔2016〕306号）附件3

(二)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2018 年）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5 号）

甲类（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配置管理）

1.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

2.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3.正电子发射型磁共振成像系统（英文简称 PET/MR）

4.高端放射治疗设备。指集合了多模态影像、人工智能、复杂动态调强、高精度大剂量率等精确放疗技术的放射治疗设备，目前包括 X 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英文简称 Cyberknife）、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英文简称 Tomo）HD 和 HDA 两个型号、Edge 和 Versa HD 等型号直线加速器。

5.首次配置的单台（套）价格在 3000 万元人民币（或 4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大型医疗器械

乙类（省级卫生健康委负责配置管理）

1.X 线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仪（英文简称 PET/CT，含 PET）

2.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手术机器人）

3.64 排及以上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64 排及以上 CT)

4.1.5T 及以上磁共振成像系统（1.5T 及以上 MR）

5.直线加速器（含 X 刀，不包括列入甲类管理目录的放射治疗设备）

6.伽玛射线立体定向放射治疗系统（包括用于头部、体部和全身）

7.首次配置的单台（套）价格在 1000—3000 万元人民币的大型医疗器械

（三）自评报告模板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医院基本情况

医院提供考核年度与数据分析密切相关的主要信息，如医院性质、编制床位数、实际开放床位、编制人数、合同制人数、医药护技人数，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的占比等。

二、考核指标自评情况

（一）简述医院在绩效考核工作中如何组织实施。

（二）对照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分析医院管理工作亮点，指标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

三、绩效考核工作意见建议

通过自评，针对绩效考核实施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对下一步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建议。

附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统计表

附件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结果			自评得分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医疗质量	(一) 功能定位	1.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	定量				
		2.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	定量				
		3.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	定量				
		4.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	定量				
		5.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	定量				
		6.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比例 ▲	定量				
		7.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	定量				
		8.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定量				
		9.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比例	定量				
		10.下转患者人次 数(门急诊、住院)	定量				
	(二) 质量安全	11.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	定量				
		12.I 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	定量				
		13.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	定量				
		14.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定量				
		15.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定性	—	—	—	
		16.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 ▲	定量				
		17.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定量				
	(三) 合理用药	18.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19.点评中药处方占中药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结果			自评得分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定量				
		21.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定量				
		22.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定量				
		23.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定量				
		24.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定量				
	（四） 服务流程	25.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定量				
		26.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定量				
27.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定性	—	—	—		
二、运营效率	（五） 资源效率	28.每名执业医师日均门诊工作负担	定量				
		29.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定量				
		30.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定量				
	（六） 收支结构	31.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32.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33.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34.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占比	定量				
		35.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36.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37.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38.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门诊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39.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40.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定量				
		41.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定量				
		42.收支结余▲	定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结果			自评得分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七) 费用控制	43.资产负债率 ▲	定量				
		44.医疗收入增幅	定量				
		45.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	定量				
		46.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定量				
		47.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	定量				
		48.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	定量				
	(八) 经济管理	49.全面预算管理	定性	—	—	—	
		50.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定性	—	—	—	
三、持续发展	(九) 人员结构	51.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定量				
		52.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 ▲	定量				
		53.在岗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占比	定量				
		54.医护比 ▲	定量				
		55.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比例	定量				
	(十) 人才培养	56.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定量				
		57.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	定量				
		58.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定量				
	(十一) 学科建设	59.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	定量				
		60.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项目经费 ▲	定量				
		61.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	定量				
		62.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	定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结果			自评得分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成果转化金额					
	(十二) 信用建设	63.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	—	—	—	
四、满意度评价	(十三) 患者满意度	64.门诊患者满意度▲	定量				
		65.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十四) 医务人员满意度	66.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总分							

注：每个指标均以 10 分为满分，总分应为 660 分。“—”线对应的指标，只需填写自评得分，不需填报数值。

(四) 上报系统/平台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上报系统/平台

上报系统/平台名称	联系电话	三级指标序号	上报网址
中医医疗服务监测系统 (TCMMS)	010—64089654	4、6—7、9、11—12	http://vpn.ndctcm.cn
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系统	010—58115065 010—58115055	16	www.nccl.org.cn
电子病历系统分级评价平台	010—62309036	27	http://sjzx.niha.org.cn
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 电子化注册系统	15313767780	54	http://211.144.139.157/Home/CountryIndex
	18311182824		
国家医院满意度调查平台	010—68791929 010—68791681 010—68791678	64—66	https://health.10086.cn/sfp/login
国家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	010—68791681 010—68791678	其他医院填报指标	另行通知

（五）指标解释联系人

单位	联系电话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管中心	010—68791681 010—6879167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院管理研究所	010—62309036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临床检验中心	010—58115065 010—5811505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病案质控中心	010—69151893
中国中医科学院	010—64089654
国家发展改革委	15116992021
省级卫生健康委	请联系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委负责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工作人员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请联系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的工作人员